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4执2288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南面鹏程一路东面深圳建行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4557663795。

法定代表人：李洪茂。

委托诉讼代理人：傅亿红。

被执行人：胡文娟，女，1967年4月6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永兴路83号别样城22号楼610房，身份证号码：340102196704063522。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被执行人胡文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1）粤0304民初2872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1567488.35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2年7月12日依法立案执行。因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决定依法处分被执行人胡文娟（身份证号码：340102196704063522）名下位于深圳市盐田区东海大道路盐田港后方九号小区天利明园东805【不动产权证号：7000037664】。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一、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胡文娟（身份证号码：340102196704063522）名下位于深圳市盐田区东海大道路盐田港后方九号小区天利明园东 805【不动产证号：7000037664】。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黄碧波
执 行 员 王慧贞
执 行 员 李 丹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颜俊铃